

國立臺南大學2022年度春季班

交換學生出國行前說明會

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2021.12.1(三)

國立臺南大學

簡報內容

1. 出國前：入學許可、住宿申請、簽證申請、機票訂購、役男出國、註冊繳費、選課、海外保險。
2. 出國後：回報平安、回傳相關表格、延長/縮短交換期限、緊急聯絡。
3. 返國後：繳交返國報告、辦理獎學金核銷。

交換學校入學許可

- 1.先檢查入學許可上之英文名字拼字(英文名字必須和護照一樣，否則無法辦理簽證)、出生年月日及交換期間是否正確。
- 2.儘速攜入學許可正本及相關文件到該國駐臺辦事處辦理簽證(赴大陸地區學生直接辦理通行證->交換學校通知可入學後，不需要入學許可即可辦理)。
- 3.大部份學校會將入學許可寄到本處，少部份學校會直接寄給同學;直接收到入學許可者，請通知本處。

住宿申請

1. 交換學校宿舍申請方式各有不同，主要分成下列幾種類型：
 - (1) 不需申請，交換學校自動保留。
 - (2) 於遞交交換學校申請表的同時申請學校宿舍。
 - (3) 自行於指定時間以EMAIL或至指定網站線上申請。
 - (4) 獲得入學許可後才可以紙本或是網路申請。
2. 除了部分交換學校可依合約免繳住宿費外，其他學生皆須依照規定繳交訂金與住宿費。有些學校亦有不退還宿舍申請費規定，請同學務必詳讀相關規則。
3. 如未申請到宿舍或不滿意交換學校安排之住宿，同學需自行辦理校外租屋，可尋求交換學校相關單位或交換學長姐協助。
4. 事先詢問學期結束後是否可以繼續留宿(影響回程機票及簽證日期)。

出國程序單

出國程序單(當事人同意後可以使用電子簽章)

1. 六個禮拜前開始作業(有兵役問題的同学要在學期結束前辦理)。
2. 圖書館收到出國程序單時會告訴您無法再借書，同學可以先將程序單拿到國際處，等出國時間快到了國際處再協助處理。
3. 收到入學許可的同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可以不用線上進行選課，還沒收到入學許可的同學請按本校選課時間進行線上選課。

國立臺南大學姐妹學校交換學生出國程序單

中文姓名	學號	英文姓名	
系所/年級		學院	
交換學校		交換圖別	
預計出國日期		預計返國日期	
住家電話		護照號碼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手機

程序	會辦單位	辦理事項	簽章欄
1	家長或監護人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指導教授/班級導師	指導教授或班級導師簽章	
3	系所主管	系所主管簽章	
4	學院院長	學院院長簽章	
5	學務處 學務組/研究生教務組	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請務必詳閱本校交換學生出國切結書各項說明	
	教學業務組	請自行檢核線上選課系統是否已退課	
6	學務處 生輔組	宿舍相關事宜	(無住宿者請自行劃掉)
	軍訓室	兵役相關事宜	(女生免會請自行劃掉)
7	師資培育中心	師培獎學金相關事宜	(無修讀教育學程者，請自行劃掉)
8	圖書館	歸還所借圖書及相關款項	
9	國際處	繳交出國切結書2份	

※備註：請於出國前完成上述程序，並將此出國程序單繳交至國際事務處後才准予出國擔任姐妹學校交換學生。



辦理簽證注意事項

- 1.各國學生簽證必須於取得交換學校之正式入學許可後才得辦理，有些國家學生簽證辦理相當費時，收到入學許可後，請儘速辦理。
- 2.各國學生簽證辦理所需文件不同，有些需財力證明及體檢證明〔體檢需至指定醫院辦理〕，可跟該國在臺辦事處詢問需準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後再去辦理。
- 3.學生簽證之發放屬於各國領事辦事處之權責，本校並無權介入，故請同學儘量備齊文件再行申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拿到學生簽證，即喪失交換資格。



辦理簽證及訂機票

- 1.同學須自行辦理簽證及採購機票。
- 2.簽證與機票之間的關係。

在學役男申辦出境作業

- 1.辦理兵役需要兩個月-請盡速完成「國立臺南大學姐妹學校交換學生出國程序單」後教官才能協助辦理。
- 2.案例1-海關及各地鎮公所兵役科。
- 3.案例2-延長交換期間(要返國後重新辦理)。



交換期間本校學費繳交

- 1.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 2.可上臺灣銀行網站繳費或請家人代為繳納。

海外保險

- 1.除了健保以外，建議同學購買含括『醫療』、『意外』、『海外救助』等項目」的海外綜合保險。常見的理賠項目如：行李損失、緊急救援、人身傷害、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劫機延誤等。
- 2.如擁有臺灣全民健保的同學在國外發生緊急傷病必須在當地就醫，可憑就醫相關單據於急診、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六個月內向健保局申請辦理「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手續。
- 3.交換期間隨身攜帶英文版本之投保證明以備不時之需。
- 4.如交換學校另有要求保險者，在臺可以免保海外保險。



辦理國際學生證流程

世界唯一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背書認可的國際通用學生證件。

目前持有國際學生證人數已有7千萬人，均可享有：

- 擁有世界性130 國家認可之學生身份。
- 150000項優惠遍佈全球。

申請資料：

英文姓名以及就讀學校的英文簡稱、填寫申請表格
二吋相片一張、當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或在學證明，費用：NTD3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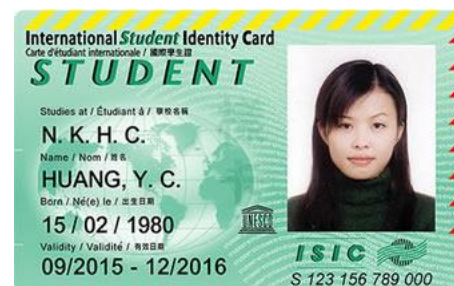
辦理方式(本校無強制學生辦理，有需求者請自行辦理):

- 1.親自辦理：備妥申請資料親自辦理。
- 2.郵寄辦理：工作天數7天。
- 3.網路上申請。

國際學生證效期

於每年8月31日前辦卡，有效期至當年12月31日止。

於每年9月1日起辦卡，有效期至翌年12月31日止。



抵達交換學校後

1. 交換學生於抵達國外14天內必須回傳「交換學生出國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表」(格式於<http://oia.nutn.edu.tw/article/detail/webSN/323/sn/9>下載)至本處(oia-1@pubmail.nutn.edu.tw)匯收，表內「國外緊急聯絡人」如果沒有親戚，可以填該校負責老師或學生會負責人(緊急聯絡人最好留會講中文的人員)。
2. 每月1日回傳「交換學生出國研修報告單」(格式於<http://oia.nutn.edu.tw/article/detail/webSN/323/sn/9>下載)至本處(oia-1@pubmail.nutn.edu.tw)匯收(寒暑假也都要繳交)，如果在國外發現可以提供下學期出國同學注意的事項，請一併加入建議事項。
3. 交換學生出國研修報告單會寄給導師及系主任留存及參考。

交換期間抵免學分

- 1.須抵免學分者請於出國前與該科目任課老師及系主任討論。
- 2.學分抵免認定由各開課單位決定。
- 3.教務處抵免學分表格須請任課老師及主任簽章，口頭同意並無依據。
- 4.服務學習不得辦理抵免。
- 5.本處不提供同學在交換學校所修學分可全數抵免之保證。
- 6.未拿到成績單正本前無法辦理學分抵免。
- 7.辦理學分抵免一定要在辦理畢業手續前完成。
- 8.在國外修課最少需修習一門課程(含語言課程)，至交換學校須依據交換學校修課規定辦理選課作業。
- 9.交換學校選課事宜會橫跨不同部門，請同學耐心協調。

交換學校成績單

- 1.各校寄發成績單時間不一，通常於交換計畫結束後由交換學校寄一份免費成績單至本處。
- 2.若需多餘份數，需自行向交換學校申請，本處不負責申請。
- 3.大部份學校採統一寄發，所以有些學校會在結束交換計畫幾個月後才會寄出成績單。如果急需成績單辦理學分抵免畢業者，須在離開交換學校前自行向該校申請成績單(部份學校需收費)。

延長/縮短交換期

1. 延長交換期限：

- (1) 先取得雙方學校同意(詢問是否尚有名額)。
- (2) 交換學校同意後，請交換學校承辦人發EMAIL同意信給本處。
- (3) 填寫延長交換期限申請表格。
- (4) 學生自行辦理簽證延簽及役男緩徵等。

2. 縮短交換期限：

- (1) 先告知本處，並繳交相關證明及報告書(說明申請縮短交換期的原因)。
- (2) 取得雙方學校同意。
- (3) 本處發同意縮短信至交換學校。
- (4) 交換學校發同意信至本處。
- (5) 辦理交換學校離校手續。
- (6) 返臺。

3. 注意事項

- (1) 原交換學校錄取條件註明僅可交換一學期者，不得提出延長交換期之申請。
- (2) 以學程申請延畢者，若因縮短交換期提前回臺，需依當初申請延畢時間畢業，不得要求提前畢業。

急難救助

- 1.本校24小時緊急連絡電話：+886-6- 2133-112 。
- 2.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0800-085-095 。

 - (1)先輸入手機。
 - (2)在國外要撥打+886-800-085-095 。

- 3.中華民國駐外館處：<http://www.boca.gov.tw/mp.asp?mp=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查詢首頁>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區
>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 。

返國後

- 1.請先繳交「返抵通知單」紙本至本處。
- 2.2個禮拜內，請繳交出國心得報告電子檔至本處。
(<http://oia.nutn.edu.tw/article/detail/webSN/323/sn/9>)
(心得報告有固定格式)

獎學金核銷

- 1.補助請款核銷時，請備齊以下五項文件，缺一無法撥款
 - (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擇一。
 - (2)「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擇一（抬頭：國立臺南大學，統編69116104，要有明確的經濟艙機票款價錢）。
 - (3)登機證存根。
 - (4)出入境戳章(晶片通關者免)。
 - (5)出國心得報告。
- 2.注意事項：獲學海系列者，須簽訂行政契約書並提供臺灣聯絡人的聯絡方式(6月中以後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學金同學)。
- 3.領取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學生，需在國外就讀期間滿一學期(學季)。
- 4.領取獎學金學生需注意實際核發獎學金依據出國天數、機票費、學費加總計算，若出國期間生活費計算未達核定金額，則以實際出國天數發放獎學金。

注意事項

- 1.務必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www.boca.gov.tw)填寫出發資訊，請把系統回覆您的信件直接轉寄至國際處。
- 2.務必和學校及家人保持聯繫、遊玩時結伴、注意安全、留意個人健康狀況、小心詐騙
 - (1)信件亂碼問題-outlook-打開郵件-檢視-編碼-其他-unicode。
 - (2)如果來信未在3個工作天內收到回覆，請查看您的垃圾信件或是主動與本處連絡。
 - (3)本處電話為+886-6-2137382。
 - (4)可以先辦理幾天的國際漫遊網路以防不時之需。
- 3.交換學生代表學校出國的榮譽，所有的行為舉止請尊重自己、本校、對方學校及簽署之合約。
- 4.交換學生是訓練自我在其他文化地區的獨立性，請勿對交換學生義工太過依賴或期待，以免造成對方困擾。
- 5.重要文件可影印一份備妥置家中，方便有困難時可委託家人幫忙。
- 6.有需要前一位同學傳承經驗或詢問相關問題等，可會後以電子郵件詢問連絡方式。



注意事項

- 7.要提早至姐妹學校者請注意：別拿觀光簽證入境(要拿學生或居留簽證入境)。
- 8.還沒收到入學許可的同學請先依據本校規定進行線上選課(已收到入學許可者，請於出國前自行檢核線上選課系統是否已經完成退課)。
- 9.音樂系同學當學期若無在本校修讀「個別指導課程」則無需繳費，返國後若有抵免之需要，則需另行繳納「個別指導課程」之相關費用。
- 10.Gmail帳號在大陸地區無法使用，請更換一個可以通行無阻的通信信箱，並副知本處。
- 11.各地區的學生因文化不同，請尊重各地文化差異。
- 12.出國前應準備健康防護措施，建議：
 - (1)當就讀學校要求留學生完成體檢及必要的預防接種時，由於有些疫苗需要間隔一段時間再接種第2劑、檢驗需要數天判讀時間，建議提早6~8週辦理留學生體檢。
 - (2)留學生體檢資訊，請上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

線上回饋單



Q & A